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体育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拟定文化、体育、旅游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全区文化体育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等领域的行政审批与服务、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指导文化产业发展。
- 3.承担对全区重大文化活动以及从事文化经营项目和演艺活动的机构的监管责任。
- 4.指导和开展群众文化、艺术交流、文艺创作等工作。
- 5.组织指导管理全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工作，组织和指导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 6.统筹指导全区文体设施规划建设。
- 7.管理图书馆、美术馆等区级大型公共文体设施及场馆、区政府授权管理的基层大型公共文体设施及场馆。
- 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文产旅游科、文化科、体育科、文体旅游执法科，共5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聚焦文化发展新动向，实施文体旅产业“三年三倍”行动计划，凝聚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体育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聚焦戏剧影视、数字创意、体育消费、休闲旅游等4个细分领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戏剧影视产业发展，支持龙马社等重点文化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文化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办好文博会坪山分会场系列活动。

2.以科技赋能文体发展，打造首个AI+鸿蒙生态体育场馆，进一步完善“十分钟文体生活圈”。高水平运营坪山体育聚落，打造全国首家鸿蒙生态体育场馆。谋划建设坪山文体旅游智慧体，实施东江纵队纪念馆信息化提升项目。推进自然博物馆周边配套建设，建成开放自然博物文旅街区。加快坪山体育公园（国家羽毛球训练基地）建设，完成主体工程施工。

3.创新实施文体惠民工程，策划APEC主题系列文体活动，全面提升“文化坪山”的国际显示度、美誉度。举办国际优秀戏剧展演季、国际艺术交流季、世界名著阅读、东江纵队国际合作专题展览等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全年文化活动不少于1000场。高标准举办羽毛球、艺术体操等赛事，办好“深圳街超”“坪山新职场运动荟”“奥运冠军进校园”品牌活动，全年体育活动不少于1000场。

4.推进马峦山古村落活化利用，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持续打造大湾区都市休闲度

假目的地。创建一批可观、可学、可品、可玩的文旅新场景，构建高品质的旅游产品供给体系。推进马峦山古村落活化利用，推动红花岭野奢民宿精彩亮相，建成马峦山 1+6 自然剧场，启动马峦山二期文旅项目建设。实施大万村、金龟村整治提升，推动长守戏剧谷持续提升，活化利用大万世居、丰田世居。谋划新能源汽车小镇，联合龙头企业打造工业旅游新景点。推动现有景点、商圈、园区实施文旅化提升，创建区内首个 A 级景区。

5.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打造四季文旅 IP 品牌矩阵，培育文商旅体融合发展新业态。重点打造“坪山春印象”“坪山仲夏夜”“坪山·有戏-戏剧嘉年华”“年味坪山”四季文旅 IP，结合五一、端午、国庆、寒暑假等节假日，推出贯穿全年的文体旅促消费活动。持续开发文旅消费新场景，开展“票根通兑计划”，推出生态游、田园游、研学游、工业游等精品旅游线路。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5,628.26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5.56 万元,增加 7.4%。2026 深圳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支出 5,628.26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5.56 万元,增加 7.4%。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2026 年增加上年结转的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新增投入运营坑梓科技文化中心,相应增加运营管理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预算 5,628.26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484.24 万元、公用经费 224.61 万元、项目支出 4,919.41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484.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方面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4.61 万元,主要用于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方面支出。

(三)项目支出 4,919.41 万元,具体包括:

1.文物保护 23.88 万元,主要用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非遗保护、文物行业安全检查等方面支出。

2.体育管理事务 22.95 万元,用于群众体育方面支出。

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25.48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仲夏夜”“坪山戏剧嘉年华”等系列活动、文博会专项支出、文化聚落南北区运营补贴及招商引资工作等方面支出。

4.上级转移支付 325.08 万元,主要用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深圳国际戏剧季等方面支出。

5.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7.39 万元,主要用于文体旅游市场专项执法、文体旅游行业安

全生产等方面支出。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63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法律顾问服务等方面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财政局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193.01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93.01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6.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4.2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2.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用于公务接待方面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用零增长。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8.4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本单位2026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8.4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4.20万元，主要是用于燃油费、保险费用、维修费用等；增加的原因是2025年调入2辆公务用车，故本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919.41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体育管理事务	22.95	高品质推广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坪山区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和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与训练竞赛协会办公场所，推动我区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顺利建设，推动体育场所、体育产业统计、体育指导员培训常态化、长效化，促使我区体育场馆“一键预约”及开放预约水平提升。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文物保护	23.88	提升基层文物工作人员的文物安全风险预判及隐患排查能力；完善坪山文物保护体制机制。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7.39	通过对所属行业领域进行执法检查、普法宣传，定期开展全覆盖巡查，及时摸排更新台账，净化文化空间，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督导检查经营主体自觉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处理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营造安全平稳、公平公正的文化市场秩序。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325.08	完成长守作坊和非遗落地；联动坪山区内文化资源，举办各类文化活动，续写坪山文旅新篇章；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提高竞技和青少年体育工作水平，不断完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25.48	1.通过开展坪山区文旅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推介坪山的文化体育旅游资源，吸引更多文体旅企业落户坪山； 2.通过免费开放或社会化运营坪山文化聚落南北区、长守戏剧谷项目，提升区域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水平，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区域文化影响力； 3.通过举办文博会主会场坪山展区系列活动、戏剧特色品牌相关活动，宣传展示坪山城市形象，提高坪山旅游知名度，提升文旅产业发展水平。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63	用于保障公共辅助员工资福利、法律顾问服务等费用，确保本级正常运转。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05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8.99万元，降低24.9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三、其他

（一）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02 万元。

（二）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325.08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02 万元）。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